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奕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曾先生的個人資料：

曾奕先生，38 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財政稅務系稅務專業及計算機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中國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曾先生於 2006 年 7 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曾任職於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並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獲委任為財務部副總經理。彼現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總經理助理，並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曾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曾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曾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曾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曾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曾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緊接上述委任董事後）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